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楊婷婷即張桂蘭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劉亭筠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除字第6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7332-0		1	1000	
002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7333-1		1	1000	
003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7334-3		1	1000	
004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7335-5		1	1000	
005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7336-7		1	1000	
006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7337-9		1	1000	
007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7338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8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7339-2		1	1000	
009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7340-9		1	1000	
010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7341-0		1	1000	
011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8898-3		1	1000	
012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901-4		1	700	